

# 林擎天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 一、訪談基本資料

|     |     |                          |    |                 |     |     |
|-----|-----|--------------------------|----|-----------------|-----|-----|
| 第一次 | 主訪者 | 廖品硯                      | 紀錄 | 蔡喻安             | 受訪者 | 林擎天 |
|     | 時間  | 2024年5月13日<br>10時至12時37分 | 地點 |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     |     |
| 第二次 | 主訪者 | 廖品硯                      | 紀錄 | 蔡喻安             | 受訪者 | 林擎天 |
|     | 時間  | 2024年5月17日<br>10時至12時30分 | 地點 | 臺北市大安區小樹屋花椒 903 |     |     |

## 二、受訪者簡介

林擎天，1950 年生於臺南縣新營鎮。國民學校、初中階段於家鄉新營就讀，分別畢業於新營西國民學校南梓分教室、臺灣省立新營中學初中部。高中赴臺北就讀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1968 年林擎天畢業前改為今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大學就讀淡江文理學院物理學系，並在大學期間因中華民國外交危機、保釣運動等事件興起對現實政治的興趣。

1970 年於淡江結識同學林守一、張建章，組織「淡火會」並於淡江校內從事在黑板書寫標語一類小規模秘密抗議。1971 年，透過林守一認識成功大學蔡俊軍、吳榮元，後隨蔡、吳兩人研讀左派刊物、討論社會主義思想。1972 年 2 月 17 日於新營自宅被捕，當時為淡江文理學院物理學系二年級學生，並被移送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仁舍接受偵訊，蒐集與蔡俊軍、吳榮元等人有關之「成大共產黨案」，以及「淡火會」之情資。同年 3 月 25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至 11 月 15 日，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後因送請覆判發回更審。1973 年 2 月 28 日林擎天被改判為 15 年有期徒刑；同年 3 月 16 日，由景美看守所代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執行監禁。1975 年，因蔣介石逝世後獲減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1980 年 5 月 16 日，移送至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1982 年 2 月 17 日刑滿開釋。

出獄後，林擎天任職於臺北市南昌街好友所開設的必勝補習班，在工作期間結識妻子賴美莉。兩人育有一子林墾、一女林耘。林擎天出獄後，與同案吳榮元保持聯繫並參與臺灣勞動黨、中國統一聯盟、夏潮聯誼會等統派組織之政治行動。1995 年 9 月 3 日經妻子介紹前往浸信會東區禮拜堂，自此篤信基督教，且統獨認同漸漸發生轉變，但仍舊與統派難友、同胞保持良好關係。1999 年 4 月 30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2000 年 12 月 16 日經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19 年 5 月 30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林擎天「更字第 9 號（62）歲孝字第 1312 號」有罪判決。

###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 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
- (二) 就讀淡江文理學院
- (三) 結識成功大學吳榮元與蔡俊軍
- (四) 逮捕
- (五) 偵訊
- (六) 起訴與判決
- (七) 監禁：景美看守所與仁教所
- (八) 出獄後的家庭與婚姻狀況
- (九) 難友情誼與政界往來
- (十) 申請補償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 (一) 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

我是 1950 年 10 月 8 日出生，出生在我父親林經緯任職的臺南新營紙廠裡的日式宿舍裡，平輩則有一個親姐林學瑾、一個親妹林念萱，以及一位從貧困的友人家庭收養來的義兄林平天。我父親是福建惠安人，原先與我母親孫秀華在泉州認識、結婚。後來父親在不情願之下被抓去當兵，1948 年以少尉身份退伍，在國共內戰時局下先逃到臺灣並任職於臺南新營紙廠安全室，身懷姐姐的母親隨後才抵達臺灣。我則是母親在新營安頓後才出生，也是母親唯一一個親生兒子，讓我成為他最愛的孩子。

我父親任職的新營紙廠有百來位員工，裡面有很多外省人，鄰居講客家話、四川話、山東話的都有。很多外省人還是基督徒，他們在那時候就會過聖誕節。我總覺得紙廠宿舍就像一個眷村，彼此感情很緊密。小時候，我甚至希望長大能夠孝順這些紙廠的鄰居好友。

除了紙廠，父親平時晚間會到臺南鄉下教國語、漢文，有時還會帶上我。因為他來自福建泉州，所以他講的閩南語，臺灣人聽起來比較親切，加上他對這份工作富有熱誠，讓父親結識不少臺灣人。不過，在家裡我們還是講國語為主，我的臺語是長大慢慢學起來的。

我小學、初中時都在新營，但因為成績良好，高中就到臺北考取師大附中。1957 年我就讀南梓國校（時為南梓分教室），<sup>1</sup>當時是個一屆只有兩個班的小學校。1963 我升初中時考得榜眼，進入當時臺南縣最好的新營初中。<sup>2</sup>因為我一直以來成績都很好、平時都考第一名，高中便決定赴臺北，1966 年考上師大附中。在師大附中，我認識了最要好的朋友王連常福，他也是福建惠安人，後來還是李登輝的「關門弟子」。<sup>3</sup>

<sup>1</sup> 依據該校校史紀要，林擎天就讀時該校應為「新營西國民學校南梓分教室」。至 1961 年該校才改名為「南梓國民學校」。參見〈校史沿革〉，《臺南市南梓實驗小學》，[https://www.ntes.tn.edu.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dsn=1](https://www.ntes.tn.edu.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dsn=1)，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sup>2</sup> 該校為完全中學，即臺灣省立新營中學初中部。

<sup>3</sup> 「關門弟子」指一位教師、前輩職涯中最後一名指導學生。王連常福，愛荷華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社會科學院院長，參見〈社會科學院一本院簡介〉，

到臺北，我住在師大附中旁邊的叔叔家，他也是間接帶給我政治啟蒙的人。那位叔叔是我父親的結拜兄弟，名叫林榮國，在公賣局酒廠的包裝股擔任股長。叔叔家有很多《自由中國》、《文星》雜誌。我沒有詳細詢問這些雜誌是哪裡來，我只是拿起來翻閱。師大附中的校園已經相對開放了，但讀了雜誌時又拓展我的視野，我對當時《文星》李敖和胡秋原的「中華文化論戰」<sup>4</sup>有很深的印象。

讀了那些雜誌後，更是加深了我這位加入國民黨的愛國少年的熱誠。因為父親在紙廠的安全室任職，家裡自然有種愛國的氣氛，讓我從小便自詡相當愛國，高中也自然而然地自願入黨。我想父親那時從來沒想過，自己的兒子日後會被指為共產黨、叛亂犯入獄吧。

## （二）就讀淡江文理學院

我在 1969 年考上淡江文理學院（今淡江大學）物理系，我經歷過一次重考，1970 年再次就讀淡江物理系，大學生活到 1972 年 2 月大二被捕就被迫中斷。原本我的第一志願是考電機系那類工科科系，但兩次都考不上。在淡江物理系，雖然只有短短兩年半，但是我還是一面讀書，一面參加辯論社，並且在比起高中更開放的大學裡真正認識到政治、外交、歷史這些事物。

我日後聽中國統一聯盟的毛鑄倫<sup>5</sup>說，國民黨在那時會刻意引導僑生來淡江參加集會、營隊活動，在活動中抒發自己的政治感想，所以淡江的政治活動比較活躍。毛鑄倫從國民黨內的朋友那裡聽到，國民黨知道來臺灣的僑生中，總是會一些人對於左派有些嚮往，但卻很難把他們抓起來。所以蔣介石、蔣經國想出來的方法，就是製造疏導言論、思想的管道；當時被選中的地方，先是臺大，之後就有很多學生到淡江，並被國民黨監視著。譬如我 1970 年曾經參加一場在臺大僑光堂<sup>6</sup>舉辦的三天兩夜「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負責人聯誼會」，我當時只想積極去認識更多他校學生，結果這場活動其實是當局讓各校學生可以集中到學校裡的手段。我當時還在臺大僑光堂和馬英九談了通宵；我當時只覺得這個人一副雄姿英發的模樣，根本不知道他是誰。

---

<sup>4</sup>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https://new.ntpu.edu.tw/social-sciences/about?lang=zh>，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sup>5</sup> 應為「中西文化論戰」。該論戰起自 1961 年，由李敖、居浩然、王洪鈞等人於《文星》雜誌發表推崇胡適，主張西化、指責東方落後精神的論述；《文星》的論述引來前一世代較支持東方、中國文化主體性之港臺學者，如徐復觀、鄭學稼、胡秋原等辯駁。論戰愈演愈烈，並出現「西化太保」、「義和團餘孽」等激烈語句，導致雙方興訟互告誹謗罪。論戰最後於 1963 年 7 月止歇。參見：陶恒生，〈談談台灣早年的中西文化論戰〉，《苦勞網》，<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90408>，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sup>6</sup> 毛鑄倫，1947 年生，山東濟南人，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學生時期為政大的保釣運動領袖，並自 1970 年代起與王曉波、陳映真等人開始投身中國民族主義行動及發表相關論述，為臺灣統派的領袖人物，後曾任中國統一聯盟主席、《海峽評論》副總主筆及副總編輯、夏潮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參見姚同發，〈毛鑄倫：一位老“保釣”的兩岸情怀〉，《黃埔軍校同學會》，[http://www.huangpu.org.cn/hpzz/hpzz201405/201409/t20140911\\_7289467.html](http://www.huangpu.org.cn/hpzz/hpzz201405/201409/t20140911_7289467.html)，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sup>7</sup> 即為今臺灣大學鹿鳴堂，位置鄰近舟山路、羅斯福路口。

我自己在學校內開始真正認識政治議題有兩個契機，一個是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那股轉變中的時代氛圍。對於我這麼愛國的青年而言，我看到新聞非常震驚，我這麼熱愛的中華民國，怎麼會退出聯合國？自那時開始，我便開始想研究，從小我發誓要解救的「苦難大陸同胞」究竟是什麼模樣？為什麼可以取代我們？

另一個政治契機更重要，就是我日後的同案林守一、<sup>7</sup>張建章，<sup>8</sup>同樣因為感受到時局變化而找上了我。他們是我 1970 年，重考入學那屆的同學。林守一是個對政治、社會議題有很多看法的「憤青」，人長得帥，很會打球和彈吉他。張建章來自黑松張家，爸爸是黑松的老闆，<sup>9</sup>家裡很有錢。我們三個在 1971 年時，對當時中華民國的外交局勢有感，聚在一起開始討論我們能夠做些事情。

我們首先想要壯大人馬，邀請許多好朋友聚會談話。當時，我們在臺大附近一間「ours」咖啡廳，各自找各自的朋友，一起討論我們該怎麼應對國家存亡危急之秋的境地，拋出意見讓大家都能夠在自己的學校有些行動。

1971 年 9 月左右，便由我和林守一、張建章三人在淡江展開行動。我們三人決定先喚起淡江學生的公共意識，由我想標語，三人一同在學校教室、牆面漆上紅色的標語：「年輕人該多說話，莫讓怨責心底藏」、「只為賺錢忘了教育」、「學校、學生，誰是主人？」、「一天十堂課實在太多，休息五分鐘實在太少」，這樣子漆了兩次後都無果，沒有引發反響。

到了 1971 年 10 月，再加上一位父親是政治犯的劉碧華，<sup>10</sup>我們取「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意境，四人在淡水街上找地方聚會、討論，創立了「淡火會」組織，一直都有零星的行動，希望能夠持續喚起學生們的注意。

<sup>7</sup> 林守一，1951 年生，嘉義縣人，林擎天同案及其淡江物理系同學。1971 年開始籌畫淡江文理學院相關行動，並透過黃文珍結識蔡俊軍、吳榮元後，將兩人引介給林擎天，後因理念不合而未深入參與吳、蔡之行動。原被判處無期徒刑，後經覆判改為有期徒刑 15 年，再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8</sup> 張建章，1951 年生，臺北市人，林擎天同案及其淡江物理系同學。一同參與淡江文理學院相關行動，後並未參與吳榮元、蔡俊軍之行動。原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並沒收名下兩處房地產，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9</sup> 張建章日後曾擔任黑松集團副總經理，現為黑松集團董事。其父張再興歷任總務科、人事科、採購科職員，後曾擔任黑松集團董事，未曾出任集團管理職；依據張建章自白書，張建章被捕時，張再興身份為黑松汽水公司採購科科長。參見傅瑋瓊，《黑松百年之道：堅持夢想的腳步》（臺北：天下，2017），頁 44；《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0002/014/0015。

<sup>10</sup> 劉碧華之父即為吳聲潤。吳聲潤，高雄六龜人，東京芝浦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於二二八事件後開始認識社會主義思想，並於 1949 年接受傅慶華勸誘參加地下黨，後被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參見何鳳嬌，〈吳聲潤〉，《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866>，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淡火會在創立之後雖然名義上存在，實際上沒有什麼作為。但是我那時已經認識了來自成大的蔡俊軍、<sup>11</sup>吳榮元；<sup>12</sup>因為他們，我開始對於社會主義的事務產生興趣，不像張建章、林守一對於社會主義渾然不知。

### （三）結識成功大學吳榮元與蔡俊軍

我認識吳榮元跟蔡俊軍，最早是經由林守一牽線，後來只有我與他們持續聯絡，甚至比林守一還要與他們熟識。吳榮元跟蔡俊軍他們在成大已經先有活動，他們甚至想組織成大共產黨。他們經由一個黃文珍，<sup>13</sup>知道淡江有一群人在活動，於是先找上林守一，最後差不多在 1971 年 11 月促成我、林守一與蔡俊軍、吳榮元四個人聚會。後來或許是因為林守一「憤青」的性格，我相對與林守一較親近。蔡俊軍和我聊得來，是因為他是福建莆田縣人，與我祖籍相近；吳榮元則是因為他後來接觸同為新營人的張星戈，<sup>14</sup>而張星戈的妹妹又是我新營初中的同學，<sup>15</sup>我便和吳榮元的網絡連成一片。

我初識蔡俊軍、吳榮元時，便知道他們是對左派、共產主義有鑽研。我知道吳榮元曾去成功大學圖書館，將社會主義書籍偷出來。圖書館放這些書是要用來「研究敵人」；但吳榮元他們則是要「認祖歸宗」。他們還有製作五星徽章，準備組成共產黨，認為共產主義才是真理。當時我也如此認為，我甚至覺得自己天生就是一個共產主義者。

當時吳榮元和蔡俊軍，主要的工作就是到全臺各個地方開會討論社會主義的思想，扮演統籌整體的角色。因為當時我們還是學生，我們手頭並不寬裕，但吳榮元他們又已經發展到各個地方，包括臺北、新竹，到臺南、高雄等地。我們會為了省錢躲查票員，跑到火車最後一節車廂，打開門就往上攀到車頂，爬到其他已經查完票的車廂，再從那節車廂的車頂下來——其實就是搭霸王車。

<sup>11</sup> 蔡俊軍，1948 年生，福建仙遊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成功大學學生。就讀成大時接觸左派書刊後，邀集沈寧怡、張星戈、刁德善等同學議論政治，並邀吳榮元等人商議成立「成功大學共產黨」，於臺灣各地吸收有志之士。原被判處死刑，後經覆判改為無期徒刑，再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12</sup> 吳榮元，1949 年生，臺南縣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成功大學學生，父親任職於楠梓煉銅廠。因退出聯合國的國際局勢影響，轉而認同中國不應分裂，而應統一於取得正當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遂開始接觸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其受到蔡俊軍邀約，籌備「成功大學共產黨」之成立，並負責對外聯絡、發展組織工作。原被判處無期徒刑，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出獄後投身統派政治活動，現為勞動黨黨主席。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13</sup> 黃文珍，1953 年生，嘉義縣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學生。1971 年 8 月，林守一返回嘉義時，召集黃文珍、李代雄、余光夏會晤討論當今政治局勢，並鼓勵眾人在各自吸收更多有志同學。黃文珍後來引介蔡俊軍、吳榮元予林守一，讓成大、淡江兩批學生有了交集。原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後經覆判改為交付感化 3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0002/014/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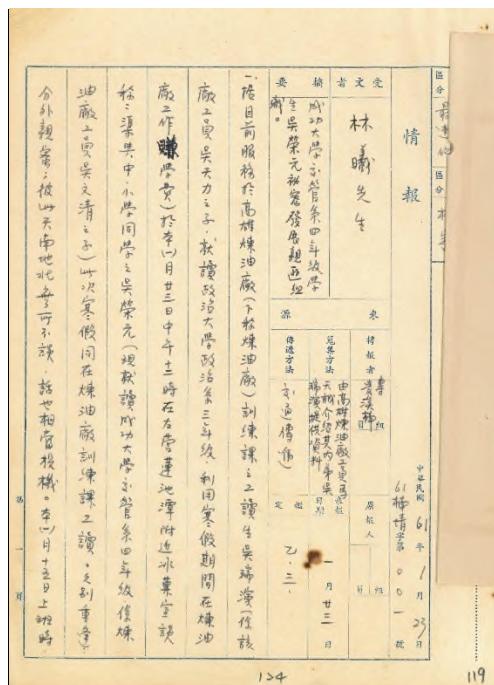
<sup>14</sup> 張星戈，1949 年生，廣東惠陽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無業。張星戈為蔡俊軍空軍幼校同學，期間常與蔡俊軍討論對社會、政府的不滿，進而言及《資本論》、共產主義思想。後蔡俊軍邀請張星戈加入組織，四處參與會議、討論共產主義問題。原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0002/014/0015。

<sup>15</sup> 根據張星戈之自白內容，張星戈妹妹與林擎天應是新營初中同學。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我們抵達約定好的聚會場所後，就會讀《共產黨宣言》、馬克思的東西，直到現在我都還記得「有個幽靈在歐洲上空」這些段落，相當精采。

因為吳榮元他們全臺發展的關係，各地每次開會都有許多人參與，最後我們這個案子叫了幾十個人去問。其中印象較深刻的人，除了前面提到的同鄉張星戈，還有位吳錦江，<sup>16</sup>他就讀逢甲，是個怪才，他在學校將升旗臺的旗竿割斷，<sup>17</sup>試圖做這類聳動的事情吸引青年學生，這後來也成為他的罪證。

被捕之前，我最後一次開會是和吳榮元到楠梓。那時是我被捕的 1972 年 2 月 17 日前一週左右。我被捕時，剛好是農曆大年初三，而我則是在過年前和吳榮元到了楠梓。吳榮元還帶我認識了一位他的同學吳瑞寅。<sup>18</sup>



調查局《祥和專案》檔案，說明運用吳瑞寅之情形  
來源：《祥和專案(1~19)》，檔案管理局典藏：法務部調查局  
AA11010000F/0061/301/07296。

<sup>16</sup> 吳錦江，1948 年生，高雄縣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私立逢甲工商學院（今逢甲大學）學生。吳錦江與吳榮元是臺南一中的同班同學，大學期間常與吳榮元談論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思想。1971 年 10 月 4 日，吳榮元欲籌措組織經費，遂夥同吳錦江，持刀前往楠梓煉油廠採購課長陸慎南宿舍搶劫，但因陸妻唐新華在宅高聲大喊，讓兩人連忙逃離現場，搶劫未遂；據吳榮元稱，陸慎南因持有不義之財，才決定效仿俄國革命劫財籌措經費。原被判處無期徒刑，後經覆判改為有期徒刑 15 年，再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17</sup> 吳錦江曾於 1971 年 11 月 28 日，割斷逢甲學院升旗桿之鋼索。該次割繩僅是想破壞校慶活動，表達對學校的不滿，與吳榮元的活動無關。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18</sup> 根據《祥和專案》檔案，吳瑞寅在檔案中被稱為「吳瑞演」，是調查局所利用之政治大學政治系三年級學生。吳瑞寅原為吳榮元之小學、初中同學，且與吳榮元皆為楠梓煉油廠員工之子。吳瑞寅於寒假期間至楠梓煉油廠打工時，與吳榮元久別重逢，並聽取吳榮元向其宣傳共產主義思想。1972 年 1 月下旬起，經煉油廠員工引介，吳瑞寅開始協助調查局匯報吳榮元之行跡、轉交吳榮元提供的共產黨文宣。吳榮元等人被捕後，吳瑞寅取得五萬元內線獎金。參見《祥和專案》（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1/301/07296。

#### （四）逮捕

被捕那天我記得非常清楚，1972年2月17日，那天是大年初三也是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ilhous Nixon，1913～1994）訪問中國的時候，<sup>19</sup>我正在和家人、花蓮來的親叔叔林燕山團聚。那天下午，我爸爸任職的安全室的吳桂青主任，他來到我們家並把我爸爸叫出去。爸爸進來以後，臉色大變，他問我：「你做了什麼事呢？」我連忙說沒做什麼事。然後過不了多久，調查局的人，就把我帶離新營紙廠宿舍。我從那一天離開宿舍以後，就沒有再回去了。

調查局一行最少有五個人，先把我帶到新營的調查站接受訊問。調查局的人怕我逃，全程鎊著手鎊，並且進入調查站後，要求我脫光搜身。被抓進調查站時，我心裡才有底，知道他們大概是在問吳榮元他們的事情。當時，我並沒有聯想到淡江、淡火會的行動，我認為淡江的行動不成氣候，沒有引發什麼效應。於是，我們就在吳榮元、蔡俊軍籌畫的事情上打轉。

| 調查筆錄         |  |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 問：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  | 答：林擎天男福建惠安人出生地及課業   |            |
| 問：前科         |  | 答：無   |            |
| 是應貴站約談而來的。   | 你知道為甚麼事約談你嗎？                                 | 知道是因为我思想上有問題你們找我來的。   | 你思想上有甚麼問題？ |
| 你對那些現象問題不滿？  | 我對現實不滿並質問蔡俊軍、吳英元、均成大文管系六年級學生、張星戈等討論如何改變現狀問題。 | 我對政府封鎖新聞消息很多事情不讓青年人知道以及電影剪光太多都感不滿去（二十二年）我們退出聯合國以後政府態度太過絶默放棄了政府一些人教育半導通的機會我也不以為然 | 六十年十二月     |

### 林擎天於新營調查站接受訊問之筆錄。

來源：《祥和專案(1~19)》，檔案管理局典藏：法務部調查局  
AA11010000E/0061/301/07296。

<sup>19</sup> 尼克森抵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是2月21日。此處口誤應是被捕前，留意報章上尼克森即將出訪的新聞報導所致。

在新營初步接受問話後，我依然銬著手銬，被領去坐火車，前往臺北仁舍。<sup>20</sup>除了手銬，我的眼睛也被蒙上眼罩，他們不讓我了解自己位在哪裡。抵達臺北後，我隨即被帶到法院等機關，走完移送手續，當天就進入仁舍。

## （五）偵訊

我進來仁舍後，當要進行偵訊時，會從押房被帶到另一個明亮的空間，接受疲勞審問，過程持續了大約兩個月。我是我們案子前幾個被捕進來的難友，我進來同樣先說了我和吳榮元他們怎麼認識、我和吳榮元 2 月初前往楠梓的事，也交代我的思想大致在讀師大附中翻閱《自由中國》和《文星》雜誌、經歷退出聯合國事件後才有了變化。但不久後，林守一 2 月 25 日進來了之後，審問的人說我沒有交代清楚，還說出了「淡火」兩個字。我當下就感到「完了！」我真的記不得淡火的事情，於是只能繼續寫自白書，將我在淡火做的愛國行動寫成叛亂。

雖然我是我們案子前幾個被抓的，也把知道的都供出來，但據我所知，後來沒有人怪罪我。我們當時為了自保，加上吳榮元是組織者，他跑遍臺灣各地的行動似乎很早就被盯上，所以有關吳榮元的事情我們進去一定都先招了。我們同案的林台雄，<sup>21</sup>他進來偵訊時哭得很淒厲，後來甚至失禁了，精神崩潰，變得和呂昱<sup>22</sup>他們案子的那個人（許席圖）一樣。<sup>23</sup>

我在偵訊的過程雖然沒有受到身體上的刑求，但是經歷長達兩個月的疲勞審問，我的心裡也感到非常痛苦。當時兩位偵訊人員會一直讓我抽菸，以保持清醒。他們通常一位扮演黑臉、另一位扮演白臉，他們對我說蔣經國最照顧青年，只要承認自己是參與叛亂組織、交代清楚案情就可以回去了。我認為我沒有叛亂，但是我只要沒有承認、寫出來不是偵訊人員要的結果，就被要求更改，改了好幾次。那是我人生的第一次心裡充滿悔恨，我深深覺得對不起我的父母、老師和同學朋友。當時身邊沒有一個人知道我在從事這些行動。

---

<sup>20</sup> 仁舍，指位於今日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周遭，中華電信大樓、南北圍牆遺址處，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臺灣臺北監獄合併使用的館舍。本案涉案者多於此處受偵訊。參見〈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r.nhrm.gov.tw/nhrm/zh-tw/11/735889>，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sup>21</sup> 林台雄，1949 年生，四川遂寧人。林台雄為蔡俊軍空軍幼校同學，蔡俊軍與其談論政治議題、社會主義問題，並被延攬進組織，惟參與程度不深。1972 年 2 月被捕後，因偵訊時精神崩潰而保外就醫，後遭判處感化教育 3 年，1975 年開釋。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 05440000C/0061/1571/44。

<sup>22</sup> 呂昱，政治受難者呂建興之筆名。呂建興，1949 年生，臺南市人，1968 年就讀左營高中時涉「許席圖統中會案」被捕。原判處無期徒刑，後於 1975 年減刑為 15 年有期徒刑。出獄後從事寫作、編輯與人權倡議工作。參見〈呂建興〉，《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892>，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sup>23</sup> 許席圖，1945 年生，雲林縣人，就讀政治大學企管系。1964 年響應前一年救國團發起之「自覺運動」，成立「自覺會」號招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後因不滿自覺會受救國團指使，於 1968 年退伍後串聯原自覺會成員，計畫自行籌措經費、推展公益事業。1969 年許席圖被捕，原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卻因在獄中受虐而精神崩潰，遂被送往玉里醫院治療，直至今日。參見呂建興，〈許席圖〉，《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4213>，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我在這裡和兩個人同房，一個是杜斯溫，<sup>24</sup>一個是何朝興。<sup>25</sup>杜斯溫是中正大學的，<sup>26</sup>他們那一案也抓了不少人。何朝興跟我一樣，都是福建惠安人；他還有個哥哥何照興<sup>27</sup>也是政治犯，後來被槍斃。和這些人相處時間不長，但都是很好的人。我們講到家裡狀況時，都會忍不住掉淚。

#### （六）起訴與判決

自白書寫得差不多了之後，我在 1972 年 4 月被移到景美看守所被起訴。剛被送進來，我先進了醫務室體檢，被要求在那一間脫光光，檢查有沒有藏什麼武器、可以自殺的東西。有一點點蛛絲馬跡他就不放走。我剛進去時，是待在 47 號房，我在房裡哭了整整一個禮拜。

被移到景美看守所起訴後兩個月，家人才收到通知，我才和爸爸碰到面。我爸爸那時為了我寫陳情書，證明我是個忠黨愛國的人、自己完全不知道兒子去搞出這些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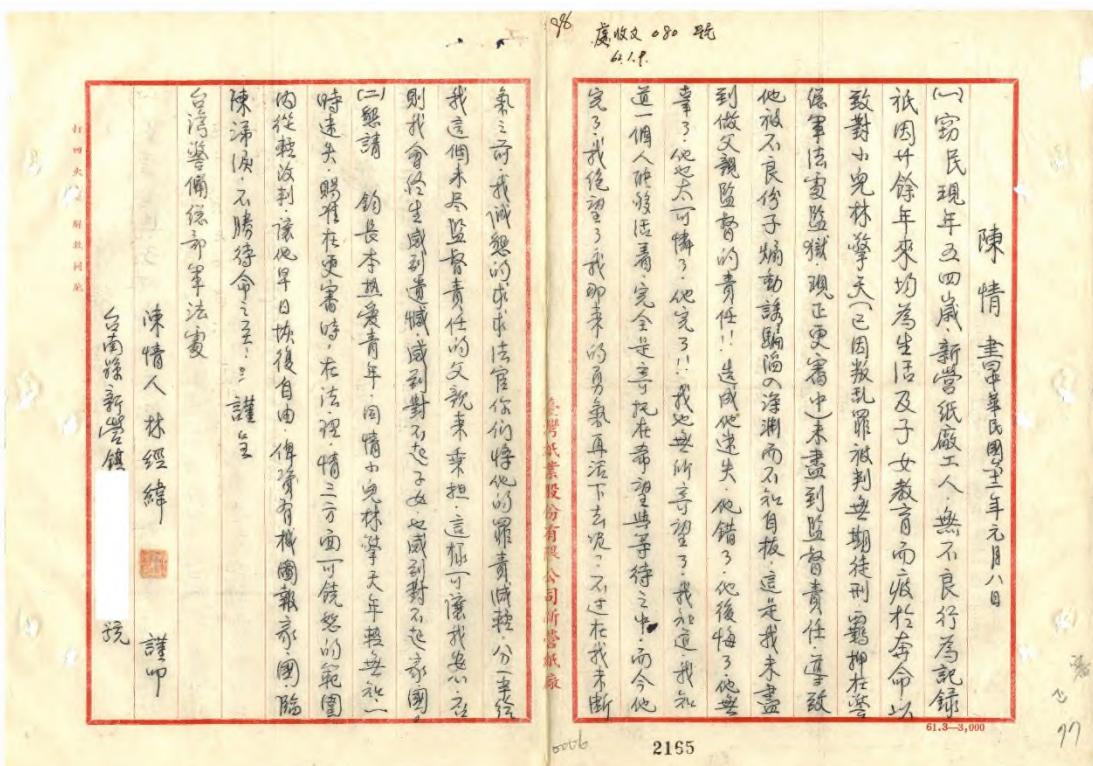
---

<sup>24</sup> 杜斯溫，1924 年生，浙江青田人。1946 年就讀中正大學時，受張英荃邀請加入「藍星英語社」之左派讀書會。1971 年被捕，原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6 年 8 月。參見〈杜斯溫〉，《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315>，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sup>25</sup> 何朝興，1923 年生，福建惠安人，何造興之弟。於 1938 年加入共產黨，後在 1972 年被捕。原判處死刑，後經覆判改為有期徒刑 15 年，再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何朝興〉，《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611>，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sup>26</sup> 此處之中正大學，並非今日位於嘉義縣民雄鄉之國立中正大學，而是設立於 1940 年，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今江西師範大學前身之中正大學。參見〈學校概況〉，《江西師範大學》，<https://www.jxnu.edu.cn/43/list.htm>，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sup>27</sup> 何照興，1922 年生，福建惠安人，何朝興之兄。於 1938 年加入共產黨，後在 1972 年被捕，同年被判處死刑。〈何照興〉，《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614>，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 林擎天之父林經緯寄予軍法處之陳情書

來源：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1/1571/44。

但我在景美看守所時就有感覺，父親不敢有太大的動作，不會用陳情書以外的方法救我。我後來才知道，我新營初中同學們的父祖輩彼此關係很複雜，1950 年代曾經發生過案件、糾紛，然後造成一些人去坐了牢。<sup>28</sup>在那之後，知道這些事的很多新營人噤若寒蟬。我爸爸一定也是知道這些事才不大敢做些什麼。

<sup>28</sup> 經三度確認，林擎天對於具體案件為何較無準確記憶，筆者推測應為案件中有多位新營人涉及之「李義成等案」。1949 年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幹部李媽兜，經由李明珠之堂兄李鹿，於新營吸收新營廠職員李明珠，並命其於新營發展組織。1952 年李明珠及其吸收成員被捕後，翌年與其餘南部地區被吸收成員共 39 名，併入「李義成等案」接受審判，牽連甚廣。其中李鹿並未被捕，且其後被保密局策動自首，供出吳鵬燦等 16 位成員。參見歐素瑛，〈李義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216>，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鄭麗玲，〈李鹿〉，《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9115>，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鄭麗玲，〈李明珠〉，《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055>，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2195

३८१

2189

2170

2171

2172

### 林擎天自書之答辯狀

來源：《蔡俊軍等叛亂》，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61/1571/44 °

判決確定前，我出庭的次數不多，但是我們的案子從被捕到最後宣判，因為中間還有經歷覆判程序，期間有拖到一年時間。每次出庭時，都只有我一個人面對法庭，聽著法官照本宣科地質問、宣告判決，我也依稀記得法官叫做王雲濤

<sup>29</sup>。因為在看守所幾個月內，我會在押房進進出出，會多少見到其他同案。到了最後一次出庭，我才看到所有同案一同出庭，當下就認出了所有人的長相。

在起訴、出庭的過程中，我並沒有請辯護律師，而是在獄友指點下，我自己寫筆錄<sup>30</sup>、寫申請覆判的文稿。那時法院要我請公設辯護人，但我沒有請。我的獄友姚勇來<sup>31</sup>教我怎麼寫筆錄，並建議我提覆判，我寫筆錄甚至還用文言文。姚勇來那時還說服我，勸家裡不要賣掉房子籌錢打官司，讓我爸爸後來為我留了一筆費用。現在回想起來，那時的處境實在是可憐又可笑。

我第一次是被宣判無期徒刑，當時從法庭走回押房的時候，我覺得我一點感覺都沒有。我本來一直認為這些就只是在走個程序，甚至到被宣判無期徒刑時，我都沒有什麼感到害怕。直到後來，開始陸續聽到有人被拖出去槍斃，傳來很多哀鴻遍野的聲音後，我才漸漸有了一些真實感。

經過覆判後，我的刑期由無期徒刑改為十五年有期徒刑。那時心裡頭想著「就已經這樣了，也沒有辦法」，試圖讓自己樂觀、視野看得開一些。那時多少還有一點希望，因為當時就有傳言老總統身體已經不太行了，加上我被捕那時，又有尼克森訪華，局勢好像有了些變化。

### (七) 監禁：景美看守所與仁教所

後來我沒有被送去綠島，就在景美待了整整八年。我在景美總共待過四間房，他不會讓一個人好幾年都住在同一個房間，有時候會換來換去，我便待過二樓、外役房。我待過的房間的不同角落我都睡過，剛來到房間時，通常會睡在靠廁所的地方。睡覺時還會發生很多人做夢、說夢話、哇哇大叫的恐怖狀況。

我們現在參觀<sup>32</sup>的景美押房狀況跟以前很不一樣，裡面的管線、房間格局很多都翻修過，簡直變成誰都可以住的套房了！本來二樓是兩排對稱的牢房，後來打通成只有一邊有牢房。<sup>33</sup>房間內牆上的軟墊也是後來裝上去的，以前我們會直接跳上去，從牢房上方的窗戶，看看走廊巡視的狀況。洗澡的地方、馬桶都在房間角落，我們需要輪流洗澡，而且還不像現在有些房間會在馬桶外裝門。牢房外每天還伴著〈何日君再來〉、〈蔣公紀念歌〉，還有「反攻、反攻、反攻大陸去！」的反共救國歌，我到現在都還會唱。還有房間、走廊的燈又亮著，在裡面反而是個沒有黑暗的日子，一切都是被攤開給他們檢查。

<sup>29</sup> 依判決書字號（62）更字第 9 號、（62）歲孝字第 1312 號記載，審理本案之審判長為王雲濤，審判官為方彭年、孟廷杰。

<sup>30</sup> 筆錄應指答辯狀，詳見「軍法答辯書狀」，蔡俊軍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61/157 1/44。

<sup>31</sup> 姚勇來，1914 年生，福建莆田人。姚勇來與妻子沈嬪璋皆從事報業，1944 年在福州任職於福建《中央日報》時，被中統局專員蔣海溶吸收為線民，翌年遭受政治案件牽連時還被蔣出面作證獲釋。1966 年，蔣海溶被捲入調查局內部案件，任職於《台灣新生報》的姚、沈兩人牽連被捕。沈嬪璋不堪刑求，死於獄中。1967 年姚勇來被判處無期徒刑，經覆判後改為有期徒刑 15 年，再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陳百齡，〈姚勇來〉，《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951>，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sup>32</sup> 林擎天走訪現場並口述牢獄經驗的時間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

<sup>33</sup> 指看守所押區南側二樓。東側押房也是單邊牢房，但東側空間上本來即為單邊。



林擎天前輩介紹自己在景美看守所待過的房間

監獄裡印象最深刻的事是緊急集合。我經歷過的緊急集合有好幾次，其中三次是獄方的人來點名，被點到的人就是要「打包、送綠島」；這三次大家都驚心膽戰，不知道下一個會不會輪到自己，所幸我三次都安然無恙。平常的緊急集合，則是檢查內務，看看我們房間有沒有異狀或是有人打架，尤其是在美麗島事件後檢查得較多。

所有緊急集合中，規模最大的一次便是 1975 年 4 月 5 日宣佈老蔣過世，我也因此減刑。那天我還做了個預知夢，那是彩色畫面的夢，它的場景便是「黃鐘毀棄，瓦釜雷鳴」，一座宮殿倒塌的景象。到了隔天清晨六、七點左右的時候，我們便聽到嗶嗶的緊急集合鈴聲，下去一看發現獄方的人怎麼都在戴孝，才得知蔣介石過世了。後來刑期也因此免除五年，減刑成十年。

在坐牢的時候，我和同案的張建章曾經有過一段插曲。張建章他們家，常常都會有家人來看。有一次他們照例拿東西送張建章，結果送錯房，送到我那一房來。我當時以為，因為我跟張建章很要好、他憐憫我，所以給了我這麼一頓好料。我那天就在牢房裡頭和同房的享用一頓，結果後來才知道他送錯房。張建章家很有錢，我曾經去過他家，我驚訝地問他：「你家裡是皇宮嗎？」結果那棟房子後來還被沒收。<sup>34</sup>相較之下，我覺得我應該是我們這案子裡家境最貧窮的。

<sup>34</sup> 張建章共被沒收 14 筆土地、2 棟房屋。林擎天參觀的房屋，應為其中一棟，位於南京東路的住所；另一棟房屋則出租予其他公司使用。參見《財務處理沒收追繳》（新北：國家檔案管

因為換過不少房間以及擔任外役，我認識了不少獄友。關在一樓時，一個房間關了將近 20 個人左右，軍事犯、經濟犯都關在一起，房裡有個姜宗勇，身上畫龍畫虎的，大家都怕他，所以都讓著他；但房間內來來去去、出入很快，有的人進來一下就被調走了。我待在二樓時，美麗島事件的人進來我都在場，還遇到一位空軍受難人申銘鈞。<sup>35</sup>他非常善良，是個基督徒，那時常和我們說「耶穌喜愛小孩、世上所有的小孩」，那時我都還聽不懂是什麼意思。

我是監獄裡年紀比較小的，所以我和年齡相仿的人，像是呂昱他們那案子的人很熟。他們那一個案子被我們私下講有高矮胖瘦的「四大怪人」。高就是劉秀明；<sup>36</sup>矮的 é-kóo gín-á（矮鼓囡仔，指身材矮小的人，指呂昱）就呂昱，個子小小的，活力無限。劉秀明與後來自殺的蔣海溶<sup>37</sup>曾經同房，他最清楚當下發生了什麼事；當時蔣海溶的消息，在牢房之內也都傳開了，沒有被壓下來。在監獄裡，我跟陳瑞麟<sup>38</sup>因為都是淡江出來的，我們有時候會一起運動。其他和我關係不錯的，還有彭明敏<sup>39</sup>那個案子的吳忠信，<sup>40</sup>他家很有錢、出身臺南幫的，他蠻喜歡我的，偶爾還會講一些故事給我聽。

我在外役，有接手呂建興（呂昱）的毛料組組長工作。我們當時要燙總司令、副總司令的衣服，但是還會被一些獄友打小報告，讓監獄的人起疑心。有

---

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63/1524/010。

<sup>35</sup> 申銘鈞，1916 年生，察哈爾陽原人。曾任空軍第六供應分處上尉參謀，駐防漢口王家墩機場時，機場失陷遭共軍所俘並接受思想教育，後被指稱受中共之命來臺潛伏。原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6 年 8 月。參見〈申銘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16>，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sup>36</sup> 劉秀明，1944 年生，臺北市人。劉秀明為許席圖成功中學初中部同學，與許席圖為莫逆之交，後加入許的「自覺會」及其後行動。原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呂建興，〈劉秀明〉，《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841>，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sup>37</sup> 蔣海溶，1910 年生，福建福州人。蔣海溶為中統局、調查局幹員，來臺前曾任福建省戰區檢察官、國民黨中統局專員，來臺後任內政部調查局科長、副處長、專門委員，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處長、簡任一級秘書等職。1966 年因調查局內部政治鬥爭，被以「閩匪潛臺新聞工作組織案」舉報。原被判處死刑，後經覆判改為無期徒刑。1978 年於景美看守所自殺身亡。參見廖文碩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蔣海溶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19）。

<sup>38</sup> 陳瑞麟，筆名陳列，1946 年生，嘉義縣人，畢業於淡江文理學院英文系。1969 年陳瑞麟任教於花蓮縣立花崗國中時，因被學生問及當兵有無可能被派去反攻大陸，陳回覆不可能，遂被學生檢舉為宣傳「匪軍強大」、「反共無望」，於 1972 年被捕。原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後於 1975 年減刑為 4 年 8 月。出獄後從事寫作、人權工作，曾獲得時報文學獎、臺灣文學獎、吳三連獎等多項文學獎肯定。參見〈陳瑞麟〉，《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582>，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sup>39</sup> 彭明敏，1923 年生，臺中縣人，臺灣獨立運動倡議者，曾任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聯合國大會中國代表團顧問。彭明敏曾為國民黨政府扶植的青年學者，後對當局產生懷疑。1964 年 9 月與學生魏廷朝和謝聰敏，發表批判國民黨當局的〈臺灣自救運動宣言〉，同月 20 日被捕。1965 年 4 月被判組有期徒刑 8 年，後在國際輿論壓力下獲特赦。1970 年獲多方協助下，先後出逃瑞典、美國，並開始從事臺灣獨立運動，最後於 1992 年返臺。參見陳儀深，〈彭明敏〉，《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6539>，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sup>40</sup> 吳忠信，1943 年生，臺南市人。1971 年被指控受彭明敏指示，偕同商討安置炸彈於臺南美國新聞處而被捕。原被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5 年 8 月。參見〈吳忠信〉，《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729>，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一天我莫名其妙被指責，說一件總司令的衣服被燙壞了，而且不只一次，一再被冤枉，讓輔導長把當組長的我關起來。我很納悶，究竟誰會有那種膽子把總司令的衣服燙壞？我不曉得其他人怎麼想，但至少我不敢這麼做。

監獄裡唯一的娛樂，就是打籃球還有音樂活動。我們外役工作完了，有時就會打打球，我那同房姚勇來的女婿吳義男，<sup>41</sup>他剛下工場的時候他也會打籃球。只是打籃球常常要跟副所長、監獄的人打，其中一個幹事，個子很高人也帥，但打球時都會對我和其他同學罵髒話，當下都沒人能夠幫我。籃球之外我們還會準備節日、康樂活動的音樂表演，我也在那時學會了吉他。工作完和大家一起在運動中、從歌聲中學習。

我們在裡面還可以和警備總部借書，我甚至還把書拿出獄。警總當時有許多黎明出版社的書，我記得好像在裡頭看過葉石濤的書，<sup>42</sup>我前面待在牢房、後面出去外役的時候都一直看書。到了出獄時，我把幾本書放在衣服裡面，他們出獄的搜身不嚴格，就這麼讓我夾帶出去，後續也沒有被查或是追究。只是這些書我後來沒有整理，都被兒子扔了。

在景美的八年中間，家裡大致是兩、三個月來探望一次，並不頻繁，平時則是幾乎每週都會通信一次。後來姐姐考上淡江、妹妹在北一女讀書之後，一、兩個禮拜就會來一次，變得比較頻繁，有時我淡江的同學、朋友也會來找我，整體探望我的人不少。見面的時候，因為我們家和我朋友都講國語，所以沒有遇到過打斷、被示意的問題。我們的通信也和見面一樣，沒有大礙。雖然知道信件會被拿去檢查，但是八年中間的通信沒有被刁難，或是信件被抽走，聯絡家裡都還好。

這八年家裡的經濟狀況其實很困難。我坐牢以後，我爸爸就從新營紙廠離職，跑到花蓮一家大理石公司做工。所幸我的姐妹都很會念書，不然靠著爸爸當工人和教書的收入實在很難撐下去。也因為我們家發生了我這起案件，親戚鄰里都害怕得要死。

我十年的刑期裡面在景美待了八年，最後兩年則是到了仁教所（仁愛教育實驗所），送進去沒多久就聽到媽媽的變故。我媽媽是在 1980 年 5 月我剛進仁教所時走的，那時讓我在仁教所經歷一番波折。好在我當時在仁教所的樂隊負責指揮，表現還不錯，所裡的訓導同意我回去見媽媽的遺容。我很難相信最愛我的媽媽走了。媽媽在我入獄前，本來不會寫字，是在我入獄後，拜託他的鄰居好友教他，才可以跟我通信。媽媽相當地堅強，我在獄中甚至認為我一生其實是為我媽媽活著的。

<sup>41</sup> 吳義男，1944 年生，雲林縣人。18 歲即提前入伍，於海軍艦上服役。1996 年，吳義男受到同僚黃連榮連累，無辜被捕，並於翌年被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吳義男在獄中曾和姚勇來同房，兩人相處融洽，後與姚勇來三女姚勤成婚，並於景美看守所仁愛樓二樓禮堂舉行罕見的婚禮。參見，陳銘城，〈訪受難者吳義男、姚勤夫婦摘記〉，《2011 綠島・和平・對話》，<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1/09/08/%E8%A8%AA%E5%8F%97%E9%9B%A3%E8%80%85%E5%90%B3%E7%BE%A9%E7%94%B7%E3%80%81%E5%A7%9A%E5%8B%A4%E5%A4%AB%E5%A9%A6%E6%91%98%E8%A8%98/>，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sup>42</sup> 推測為 1968 年黎明文化公司出版之《葉石濤自選集》。參見，〈葉石濤〉，《文訊雜誌社 | 文藝資料服務及研究中心》，<https://www.wenhsun.com.tw/authorsite/detail/22>，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進入仁教所之後，我主要都在上課，也擔任裡面的報紙編輯。當時仁教所分成三個男生班、第四班是女生班。林守一、刁德善、<sup>43</sup>沈寧怡<sup>44</sup>他們是第一班；我跟張星戈、鍾俊隆、<sup>45</sup>吳錦江在第二班。我在裡頭認識的美麗島案的吳文，<sup>46</sup>他和張建章在第三班。那時候每天都要上課，有時候授課的老師還會請來一些名人、黨派人士，譬如郁慕明<sup>47</sup>就是我們的老師。上課之外，我在仁教所有個叫《仁愛報》報紙擔任記者和編輯，發表了很多篇文章，我相信陳菊、<sup>48</sup>張溫鷹、<sup>49</sup>呂秀蓮<sup>50</sup>他們都看過。我最要好的陳瑞麟當時也在《仁愛報》寫文章。我出獄離開仁教所的時候，還把編務成果就交給了呂昱（呂建興）。

<sup>43</sup> 刁德善，1948 年生，廣西武宣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空軍航空工業發展中心研究所中尉研究員。刁德善為蔡俊軍空軍幼校同學，兩人於 1969 年開始討論政治問題，並在蔡俊軍出借刁德善《列寧評傳》一類書籍後，話題深入至共產主義、中國統一等議題。後蔡俊軍延攬刁德善加入組織、參與相關會議，並交付刁德善於空軍發展組織。刁德善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44</sup> 沈寧怡，1948 年生，浙江諸暨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憲兵。1969 年沈寧怡就讀成功大學時，在法文課課堂結識蔡俊軍，兩人談話後感到對於政治現況、中國統一的思想相近，沈寧怡遂被蔡俊軍介紹，參與組織及相關集會。沈寧怡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45</sup> 鍾俊隆，1948 年生，桃園縣人，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成功大學學生。鍾俊隆於 1968 年入學成功大學時，即為蔡俊軍同寢室友。蔡俊軍時常與鍾俊隆談及國際局勢、政治問題，乃至於共產主義事宜。鍾俊隆後被蔡俊軍邀請參與組織及相關聚會，但是後來漸不認同組織手段而淡出行動。原被判處無期徒刑，經覆判後改為有期徒刑 15 年，再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sup>46</sup> 吳文，1943 年生，屏東縣人。1979 年 12 月 12 日深夜，施明德逃過美麗島大逮捕後，藉教會協助，輾轉躲藏多位教友家中，吳文即是其中之一。吳文當時是臺北市石牌的中華福音道路德會牧師，曾擔任美麗島雜誌社志工。吳文於 1980 年 1 月 8 日被捕，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中華福音道路德會也於次日剝奪吳文的牧師職。出獄後，吳文加入長老教會總會工作。參見王貞文，〈由美麗島到台南神學院---吳文牧師的服事之路〉，《賴永祥長老史料庫》，<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Gou/Gou/Bun/life/Ong,Cbun.htm>，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sup>47</sup> 郁慕明，1940 年生，上海市人。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學士、生活形態研究所碩士，1971 年赴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UCSF）解剖學系進修，後在國防醫學院任教。1981 年當選臺北市議員，1986 年當選立法委員，1993 年退出中國國民黨並與趙少康、王建煊等人創立新黨。參見林明正，〈郁慕明：迎接新時代 布局新世代 展現新氣象〉，《觀察》，<http://old.observer-taipei.com/www.observer-taipei.com/article9fc3.html?id=396>，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48</sup> 陳菊，1950 年生，宜蘭縣人，黨外運動參與者，曾任高雄市市長，現為監察院院長。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1969 年陳菊擔任省議員郭雨新秘書時即開始參與黨外政治動。1979 年因美麗島事件被捕，翌年被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曾監禁於景美看守所，後移監至仁教所，最後於 1986 年假釋出獄。參見〈陳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536>，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49</sup> 張溫鷹，1950 年生，彰化縣人，黨外運動參與者，曾任省議員、臺中市長。1979 年美麗島事件爆發、施明德逃亡後，協助藏匿施明德並為其進行補齒、易容手術，而於 1980 年被捕，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關押於仁教所。參見〈張溫鷹〉，《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761>，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50</sup> 呂秀蓮，1944 年生，桃園縣人，黨外運動、婦女運動參與者，曾任 2000-2008 年副總統。1979 年為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因美麗島事件被捕。翌年被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曾監禁於景美看守所後移監至仁教所，1985 年 3 月 28 日保外就醫。參見〈呂秀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884>，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 （八）出獄後的家庭與婚姻狀況

我坐牢整整滿十年，1982年2月17日那一天從仁教所出獄，終於和家人團聚。出獄之後，是高中同學王連常福來載我的。那時候，我家已經不在新營，我是去姐姐在桃園的家，位在桃園縣政府、土地改革陳列館附近。我爸爸當時也住在姐姐那裡，他後來有帶著我回臺南走一走。出來之後，我家人始終沒有就我的政治問題有過任何的交談或交代。因為他們一直認為，我們家就是國民黨的、是吃國民黨奶水長大的，我就從來沒有和他們說什麼社會主義的事情。

其實我這一回不明不白地去坐牢，不只是辜負了家人親友的期待，也對家裡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姐姐、我妹妹後來他們發展得很好，都到國外去了。我很感謝我的姐夫、妹夫願意娶一個受難者家屬，但是卻也對他們造成影響。我妹妹曾經要辦理出國時，沒辦法出國；後來也和我提到，他的女兒在舊金山要當檢察官時，似乎就被美國政府查到我的經歷。我妹妹、我的家人們因此直到現在都還會怪我不好好讀書、去搞叛亂，很不孝。

但是我後來知道，我的爸爸、媽媽從來沒有懷疑我和責怪我，爸爸甚至為我的人生鋪了後路。我出來以後，我爸爸後來為了不影響姐姐、哥哥、妹妹的家庭，他自己一個人就回到故鄉惠安去，在那邊買了房子留給我。因為後來相比兄弟姐妹，我自己的經濟狀況最不穩定，我有將近20年沒有正經的工作。但也是因為這種狀態，20年前三一九槍擊案前後，我爸一通電話打過來，告訴我他中風了，我才能馬上趕去照顧他，也藉此和他聊聊、聽了許多故事。當時，醫生說爸爸只能再活一個禮拜而已。沒想到我爸後來又多活了八年，直到2012年才離開人世。

不過1982年我剛出來就有找到工作，而且也是在工作時認識了我的太太賴美莉。我出來的時候可能還有一些跟監、特務的壓力，但是我並不 care。因為我的第一份工作，是託我一個直到現在都有聯絡的好友曾國輝。他本來是師大數學系，後來重考上臺大化學系，他在臺北車站補習街開了一家「必勝補習班」，還自己寫化學科的參考書，直到現在他的書都還很有名。我在補習班擔任企劃處長，也就是負責招生的；有時招生需要到其他縣市去處理業務，我到臺中時，還會拜訪張溫鷹和王乃信。<sup>51</sup>工作量不會很大，但工錢也不多，一個月一萬。

我在補習班見到擔任主任秘書的我太太，他姓賴，氣質非常好。我和我太太1983年便結了婚，我坐牢的事情，他是知情的，甚至還有參與統派組織的工作。我把坐牢的事情告訴他時，他應該沒有感到懼怕，因為他家也很貧窮，或許比較能理解我對社會主義的看法，以及出獄後在統派的活動。婚禮的時候，

<sup>51</sup> 王乃信，1928年生，彰化縣人，曾兩度被捕。第一次被捕係就讀臺北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時，受勸誘加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轄之學生工作委員會，討論時事、研讀左派刊物，後於1950年被捕，判處有期徒刑15年。第二次是因平時與陳明忠等人聯繫、購買日文書籍，而被捲入「陳明忠案」，後於1976年被捕。偵訊期間，王乃信遭受嚴刑逼供，曾嘗試自殺未果，最終判處有期徒刑10年。出獄後領銜翻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將中文版定名為《臺灣社會運動史》，由創造出版社出版。參見陳百齡，〈王乃信〉，《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84>，檢索日期：2024年8月26日。

我們同案好多人都有來，陳映真、<sup>52</sup>柏楊，<sup>53</sup>好多政治犯都有參加我的婚禮，搞得我的家人們很緊張，我就說：「結婚而已，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我是我們案子第一個結婚，也是第一個有小孩的人；兩個小孩，女兒叫林耘、兒子叫林墾。後來統派、左派的活動，我都有帶著太太和小孩參加。林書揚<sup>54</sup>還讓我太太去跟羅美文<sup>55</sup>一起在勞動人權協會工作，我太太因此看盡了那些左派、統派的政治人物們。這一路上我實在很感謝我太太，結婚以後我真的以我娶到我太太感到光榮。

結婚後我陸續做過很多份工作，但都沒有持續太久。在補習班待了兩年，我就到張建章前女友的老公開的公司上班，叫做 New Metro，位在復興北路一號。後來我擔任一家有五百位員工的卡通公司，青鳥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的經理，裡頭有那位有名的漫畫家蔡志忠<sup>56</sup>的兩個朋友，蔡明欽<sup>57</sup>和林博良。<sup>58</sup>到了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前後，我和統派的朋友們到大陸去，我那時因為會一點英文而被

<sup>52</sup> 陳映真，1937 年生，苗栗縣人。1968 年因閱讀、託人進口左派書籍而被捕，並與同案被羅織為「民主臺灣聯盟案」，遭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1975 年減刑後出獄。出獄後陳映真參與《夏潮》雜誌，耕耘文學、關注社會議題，並積極參與統派政治活動，晚年定居北京。參見〈陳映真〉，《台灣文學網》，[https://t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2.aspx?person\\_number=K24089](https://t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2.aspx?person_number=K24089)，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53</sup> 柏楊，本名郭衣洞，1920 年生，河南開封人。1950 年曾因「誣告匪諜」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後由國大代表保釋出獄。出獄後曾任教多處，後就職於救國團、自立晚報。1968 年因翻譯漫畫「大力水手」時，將劇情內競選總統的漫畫角色之演說原文「Fellows」，翻譯為近似蔣介石使用的「全國同胞們」，而遭到國民黨政府逮捕。最後被羅織入獄，遭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8 年。出獄後從事寫作及人權工作，曾於 1994 年擔任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創會會長。參見陳百齡，〈郭衣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057>，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54</sup> 林書揚，1926 年生，臺南縣人。中學時代即對於左派、共產主義理論感興趣，後加入謝瑞仁領導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南縣麻豆支部，以政府宣佈三七五減租而尚未執行為由，鼓動農村反抗，後於 1950 年被捕，判處無期徒刑，自此繫獄 34 年 7 個月。1984 年林書揚假釋出獄後，活躍於工人運動、統派政治運動，於 1986 年成立統派政治受難者團體「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1988 年後陸續推動成立「中國統一聯盟」、「勞動黨」，堅持左派、統一理念。參見楊麗祝，〈林書揚〉，《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680>，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sup>55</sup> 羅美文，1951 年生，新竹縣人。1973 年始任職於亞東化纖（後來的遠東化纖），在 1975 年與同僚開始籌組工會，並在 1977 年正式成立。1988 年，羅美文與遠東化纖公會發動臺灣解嚴後第一場罷工。翌年，羅美文因罷工行動遭到解雇，其後長期於各工會、工人運動界耕耘，現為新竹縣勞動黨議員。參見王顥中，〈【工運參選】曾率解嚴後首次罷工 勞動黨羅美文盼工人翻身出頭天〉，《苦勞網》，<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91851>，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sup>56</sup> 蔡志忠，1948 年生，彰化縣人，1960 年代開始創作漫畫，後創作出《莊子說》、《老夫子》、《烏龍院》等著名作品。參見翁稷安，〈跨世紀臺漫〉揮舞四格漫的漫畫家——蔡志忠與他的時代〉，《Openbook 閱讀誌》，<https://www.openbook.org.tw/article/p-68605>，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sup>57</sup> 蔡明欽，臺灣動畫導演，作品有 2011 年《少年岳飛傳奇》。參見李珊，〈華人動畫夢展翅〉，《台灣光華雜誌》，<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f020407f-1d9b-4ba5-adb1-8baa93f77637&CatId=7&postname=%E8%8F%AF%E4%BA%BA%E5%8B%95%E7%95%AB%E5%A4%A2%E5%B1%95%E7%BF%85>，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sup>58</sup> 林博良，青鳥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青禾動畫公司創辦人暨動畫導演。參見〈低潮時，創作念頭也不能消失〉，《數位時代》，<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4328/BN-ARTICLE-4328>，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一位導演看上，被找去一間有七十位員工的公司當經理，留在上海工作一年。回來臺灣後，因為我以前喜歡吃 Sashimi（生魚片），還開過一家賣 Sashimi 的店。

出獄後，除了遇到我太太，讓我的人生整個轉變的是步入義光教會裡頭。起初我太太會帶我去其他國語教會，後來在 1995 年 9 月 3 日軍人節那天，我太太認為我這個統派、左派應該去義光教會聽一些不同的內容。我還記得那天聽到的第一句，就是約翰福音第 17 章第 3 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自此大受感動，在義光教會上了一年的主日學，認識許多以前坐牢的朋友，還有林義雄<sup>59</sup>、高俊明夫婦<sup>60</sup>、李勝雄<sup>61</sup>這些人；同時，我也輾轉前往臺北的其他教會，聽聽看不同教會、不同派別的佈道內容。我甚至 1999 年去美國神學院進修，7 月 29 日從美國回臺後正準備當牧師，不過最後遇到 921 大地震而作罷。現在我已是義光教會的教友、會友，有會籍在那裡。

### （九）難友情誼與政界往來

當時同案裡面，我和林守一、張建章，就我們三個淡江的最親近。本來出獄後多少有些聯絡，但是現在老的老、病的病，慢慢聯繫變得不多，講起來也是有很多感觸。

---

<sup>59</sup> 林義雄，1941 年生，宜蘭縣人，黨外運動參與者。自 1975 年擔任競選增額立法委員之郭雨新的法律顧問後，開始投入黨外運動。1979 年因美麗島事件被捕。翌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母親林游阿妹、雙胞胎女兒林亮均、亭均被發現遭人刺殺在自家地下室，直至今日仍未破案；住宅地於兩年後改建為「義光基督長老教會」。林義雄於 1984 年出獄後赴美留學，在 1989 年返臺後參與民進黨政治活動，並活躍於反核運動。參見〈創辦人簡介〉，《慈林教育基金會》，[https://www.chilin.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1&cid=15&id=15&tab=123](https://www.chilin.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1&cid=15&id=15&tab=123)，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60</sup> 高俊明，1929 年生，臺南人。家族素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信徒、傳道者。1970 年被選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第 17 屆議長，而後當選為總會總幹事，直至 1989 年卸任。1979 年美麗島事件爆發，施明德逃亡期間，才協助聯繫林文珍長老藏匿施明德，遂於 1980 年 4 月 24 被捕，並遭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後於 1984 年出獄。參見陳儀深，〈高俊明〉，《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473>，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高李麗珍，1932 年生，高雄縣人，高俊明妻子。於高俊明被捕期間從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關懷活動，於長老教會內參與人權行動，並參與籌設「義光教會」。1980 年代亦參加解救雛妓、勵馨基金會等社會運動。參見謝大立製表，〈高李麗珍年表〉，《賴永祥長老史料庫》，<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Ko/Ko,CBeng/wife/chronology/sia,tlip.htm>，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61</sup> 李勝雄，1941 年生，東吳大學法學士、文化大學法學碩士及伊利諾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執業律師。1980 年代開始，曾為美麗島事件、海外黑名單人士義務辯護，亦為 1987 年二二八平反運動發起人之一，素以人權律師著稱。曾任東吳大學、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副主席建國黨秘書長。參見吳佳臻、吳佳珮，〈堅持基督與人權的道路——專訪李勝雄律師〉，《賴永祥長老史料庫》，<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i/Li,Shiong/interview/Gou,K.htm>，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我出獄後，反倒與吳榮元時常在統派活動往來。我坐牢出來後，碰到了林書揚、陳明忠<sup>62</sup>他們，也認識了李敖、<sup>63</sup>王曉波。<sup>64</sup>我們成立和參與了許多臺灣的統派、左派組織。我當時在這些組織之中，一共有五個身份：第一是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的秘書長，本來我是要當副會長，但大家看我年輕，一夜之間就改為盧兆麟<sup>65</sup>擔任副會長；第二是夏潮聯誼會的常委；第三是成立勞動黨，擔任第一區域黨部主委，就相當於中國共產黨的臺北市委書記，當時江澤民還是上海市委書記，我的位階可以說和他一樣；第四是中國統一聯盟的執行委員；第五是擔任翻譯《警察沿革誌》的創造出版社社長。後來臺灣的統派團體大致在天安門事件後，也就是我和陳映真去過大陸之後，內部就開始分裂，一部分依然是統派，另一部分則變成了臺派，導致我後來和大家相處，都不知道要跟著哪一邊才是。

吳榮元現在是勞動黨黨主席，我們關係很親近，但是他始終很在意我去義光教會的選擇。我和吳榮元直到近期都有聯絡。但是像今年（2024），有人託我請求吳榮元協助，我就打給吳榮元說明那個人的事情。吳榮元就回我「thian-á」，<sup>66</sup>我們兩個走不一樣的路」，他認為我走到教會、宗教領域發展了。另一次，吳榮元近年告訴我一個統派、左派的大集合。我覺得能夠不忘初衷地辦這個活

<sup>62</sup> 陳明忠，1929 年生，高雄縣人，曾兩度被捕。第一次是因二二八事件後對國民黨政府失望，遂在 1948 年加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中市師範學院支部後，於 1950 年被捕，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第二次是 1974 年陳明忠出差日本前取得臺灣政治犯名單，轉交予國際特赦組織日本成員，同時接受留日學者劉進慶建議，返臺勸說黨外政治人物黃順興前往中國。1976 年黃順興託女兒留學日本期間訪問中國，女兒返臺後被捕，陳明忠遂被循線逮捕。陳明忠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於 1988 年因《罪犯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 10 年。出獄後，陳明忠長期耕耘統派政治運動，參與台灣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中國統一聯盟、工黨、勞動黨等組織。參見〈陳明忠〉，《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3301>，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陳志平，〈我的爸爸陳明忠被捕的那一天〉，《兩岸犇報》，<https://chaiwanbenpost.net/article/%E6%88%91%E7%9A%84%E7%88%B8%E7%88%B8%E9%99%B3%E6%98%8E%E5%BF%A0%E8%A2%AB%E6%8D%95%E7%9A%84%E9%82%A3%E4%B8%80%E5%A4%A9/3254>，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sup>63</sup> 李敖，1937 年生，吉林扶餘人，著名評論人，曾任《文星》雜誌總編，並活躍於 1980 年代黨外運動。曾因協助彭明敏出逃海外，並協助偷渡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至海外，而在 1971 年 3 月 19 日被捕，並被誣指涉入臺南美國新聞處、花旗銀行爆炸案。1972 年李敖遭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後於 1975 年減刑為 5 年 8 月。參見〈李敖〉，《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158>，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64</sup> 王曉波，1943 年生，貴州遵義人。母親章麗曼為共產黨黨員，1953 年時被捕並判處死刑。1970 年代，包括王曉波在內的哲學系教師、學生因響應保釣運動，並遭哲學系學生馮滬祥打小報告，使得哲學系師生陸續被國民黨當局進行整肅；1974 年，王曉波、趙天儀、陳鼓應等教師遭臺大不續聘而離開校園，是為「臺大哲學系事件」。王曉波離開校園後參與《夏潮》雜誌、創辦《海峽評論》，積極參與統派政治運動。參見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26?Year=1970&Type=0>，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王曉波〉，《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6938>，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sup>65</sup> 盧兆麟，1929 年生，彰化市人。1949 年盧兆麟參與臺北師範學院之「四六事件」被捕，一週後保釋出獄，自此開始傾慕左翼思想。翌年則因出借禁書予同學再次被捕，原被判處無期徒刑，後於 1975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獲釋。出獄後陸續在 1988、1997 年參與成立「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等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見曾建元，〈盧兆麟〉，《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https://228.drn.gov.tw/index.php?act=Archive/dictionary>，檢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sup>66</sup> 天仔，指受訪者名字，為吳榮元對受訪者的暱稱。

動很好，便稱讚他做得不錯。結果吳榮元又跟我講了一句：「thian-á，我們兩個人現在走的路就是不同條」。

雖然吳榮元覺得我和他已經走上不同的路，我也從各個統派社團的幹部退下來，但我不會和他在意這麼多。我每年秋祭，都還是會有人找我過去。我也還是跟一些統派前輩的父母處得很好，他們甚至很欣賞我。因為畢竟吳榮元不只是我的朋友，他是我的兄弟。

除了統派社團參與的政治活動，我和謝長廷、柯文哲兩位政治人物都長談過，他們都曾經靜靜地聽我講兩個鐘頭，我甚至成為謝長廷的資深顧問。2010年，當時謝長廷正在成功中學那邊靜坐抗議簽訂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我一抵達那邊想要知道謝長廷靜坐的理由，我一靠近，李應元便來招呼我並叮嚀離開時和他說一聲。我後來直接坐下和謝長廷說：「我想聽你講一講（ECFA）」。結果謝長廷反倒說他要聽我講。我便將在義光教會想講但沒講給林義雄聽的內容講一遍給謝長廷聽，講我訪問大陸、進入義光教會、從統派左派思想解放的故事，而謝長廷從頭到尾相當耐心、謙虛地聽完。後來，他說他願意再聽我講故事，我便從此成了他的資深顧問。我把資深顧問的事向太太、姐姐或其他親友說，根本沒有一個人相信謝長廷會把我當作顧問。謝長廷雖然很忙，但他的謙虛讓我很感動。

柯文哲對我也表現和謝長廷類似的耐心和謙虛。我和柯文哲認識是 2014 年。當時柯文哲還不是臺北市長，他和我說他自己從來沒有單獨跟一個人講話超過半個鐘頭，然後他卻聽我講了兩個鐘頭。在這一次談話時，談到最後柯文哲說我有一種似乎是牧師傳道的特異功能。當時我心想，我並沒有什麼特異功能，但是柯文哲這麼聽我講了將近兩個鐘頭，等於醫治我的創傷。聆聽是可以醫治人的。我們就算平時去看醫生，醫師要聽很多人一直在講，但只要醫生讓病人自己宣洩講一講，無形中也醫治了病人。

#### （十）申請補償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我申請補償是在 1999 年 4 月的事情，當時所幸有互助會，我申請起來並不困難。那時是互助會王曉波、陳明忠他們一直在聯絡補償的事，並將補償訊息傳遞過來，我得到補償是 2001 年，<sup>67</sup>總共拿到了 420 萬。過程中沒有什麼困難，唯一一件稍微困難之處，在於蒐集之前的那些判決書、檔案，我當時都漸漸忘記這些東西，但還好我們同案的人很多，他們有準備文件的話，就可以和他們一起去申請，實在是非常感謝他們。

對於臺灣的未來，我希望，大家先團結同心，就能有一個開始。面對在臺灣卻希望中國統一的人，我和過去一樣尊敬他們，我理解他們的情懷就是那樣，但我認為那都是過去了。我更渴望臺灣能夠真正的，由各式各樣的人成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就如同美國那般因為各式各樣的人，有黑人、白人、男人、女人，充實國家的內裡。但同時，我們不要像美國把這個國家的焦點放在民主黨、共和黨的惡鬥，也不要糾纏在封建主義、資本主義這些上面，相信還有更高的價值讓我們去追求。

---

<sup>67</sup> 林擎天之補償申請於 2000 年 12 月 16 日被審核通過。此處 2001 年是取得補償金的時間點。

面對轉型正義、面對以前的加害者，我抱持自我警惕的態度，我認為我們每天有可能都是加害者，也是受害者。因為暴力很容易出現，我們要是對別人不好、語言暴力就是一種加害者。如果有機會讓我遇到的加害者現身，我認為解決之道只有讓加害者他自己悔改、知道自己加害了別人才行；但是，我們沒有能力讓那些加害者悔改。雖然我們有暴力又欠缺能力，但是也別忘記還有「愛」。「愛」不是空的，他就在我們的生活中，能夠幫助我們面對這些被害、加害的問題。